

關於控制 COVID-19 的衛生主管令 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

修訂版命令的發佈時間：2022年5月18日
生效日期：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凌晨12:01

本命令取代了2022年4月13日發佈的「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
本命令在衛生主管將其撤銷之前一直有效。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全文。

簡要總結：（更改已用高亮顯示）

5/18/2022:

- 明確了與COVID-19患者有過接觸的無症狀個人（無症狀接觸者），無論其疫苗接種情況如何，均可免於接受檢疫。但是，他們必須遵守以下規定的要求；指出了在特定的高風險環境中生活或工作的一些人必須遵循有關工作限制或離開工作場所的特定場所要求。在其他工作環境中的員工需要遵循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離開工作場所和/或返回工作場所的要求。
- 指出了對於在過去90天內COVID-19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並已康復的無症狀接觸者而言，只要他們沒有症狀，可免於進行COVID-19檢測。
- 指出了對於所有病毒接觸者而言，無論其疫苗接種情況如何，在10天內，當室內有其他人在周圍時和在室外與其他近距離接觸時，必須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

必須遵循本衛生主管令的個人

所有在洛杉磯縣衛生轄區居住或工作的個人，如果接觸過被診斷為患有COVID-19的個人（密切接觸者），無論是否可免於進行檢疫，都必須遵循本命令針對其情況的要求和檢疫指南（如下所示）。

本命令不適用於對在醫療保健機構內工作的接觸過病毒的醫護人員的管理，也不適用於對從事入院前救護或在醫療保健機構內工作的接觸過病毒的緊急醫療服務人員的管理。接觸過病毒的醫護人員應參照《[接觸過病毒的無症狀醫護人員\(HCP\)的工作限制](#)》。緊急醫療服務人員應參照《[接觸過病毒的無症狀緊急醫療服務人員\(EMS\)的工作限制](#)》。

本命令也不適用於對在其他特定的高風險環境中接觸過病毒的居民的管理，並且就工作限制或離開工作場所的要求而言，也不適用於對接觸過病毒的工作人員的管理。在以下高風險環境中接觸過病毒的居民和工作人員必須遵循其場所的特定要求：

- [長期護理中心](#)
- [成人和老年人照護機構](#)
- [無家可歸者收容所](#)
- [懲教設施和拘留所](#)
- [避暑中心和應急避難所](#)

根據《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ETS)》，在其他環境中接觸過病毒的員工需要遵循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的[離開工作場所和/或重返工作崗位的要求](#)。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洛杉磯縣的「[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請注意，對於發生在工作場所內的接觸情況，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對密切接觸者的定義有所不同。

請注意，對於在教育機構內的接觸情況，兒童/學生密切接觸者的定義可能會不同。請參閱：<http://p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parents>。

可免於檢疫的密切接觸者

無論你的疫苗接種情況如何，如果你曾接觸過COVID-19患者，並且沒有出現症狀，則不要求你遠離他人進行檢疫。

你必須：

- 在最後一次接觸COVID-19患者後共10天內，在室內有其他人在周圍時和在室外與其他人密切接觸（距離6英尺範圍以內）時，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口罩應該是貼合面部的醫用口罩，貼合面部的呼吸器或貼合面部的具有高過濾性且可重複使用的帶鼻線的口罩。有關具有最佳防護效果口罩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h.lacounty.gov/masks；並且
- 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3-5天內進行檢測*，以確定你的感染狀況；並且（請注意：如果你的檢測結果呈陽性，請遵循所有的隔離要求：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在接觸病毒後的10天內監測自己是否出現症狀；並且（請注意：如果出現症狀，請進行檢測，遠離他人，並留在家中。如果你的檢測結果呈陽性，請遵循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上的所有隔離要求）
- 請遵循《適用於COVID-19接觸者的指南》中的所有其他要求。該指南有英語、西班牙語和其他語言版本，請透過此連結查看：ph.lacounty.gov/covidcontacts。

*如果你在過去90天內的COVID-19病毒檢測結果呈陽性，只要你沒有出現症狀，則不需要進行檢測。

密切接觸者的定義

就本命令而言，「密切接觸者」定義為：在24小時內，在感染者（透過實驗室確診或臨床診斷）具有傳染性的期間，與感染者共處同一室內空間，如家中、診所候診室、飛機上等，累計時間超過15分鐘或以上（例如，有3次不同接觸，每次5分鐘，總共15分鐘）的人。

請注意：如果你在工作場所、學校或高風險環境接觸過病毒（在24小時內，與感染者距離6英尺以內超過15分鐘），則可能使用不同的「密切接觸者」定義。

指示

1. 減少你把COVID-19傳染給他人的風險

所有密切接觸者，無論是否需要進行檢疫，都應採取措施，減少將COVID-19傳染給他人的風險。

所有的密切接觸者必須：

- a. 在檢疫第10天結束之前，當在室內周圍有其他人時和在室外與其他人有密切接觸時，均要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這包括在家中佩戴它。口罩應是貼合面部的醫用口罩，貼合面部的呼吸器，或貼合面部的帶鼻線的高過濾性可重複使用口罩（有關最具防護性口罩的詳細資訊，請參閱ph.lacounty.gov/masks）。
- b. 在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3-5天內進行檢測，以確定你的感染狀況。該檢測應是FDA授權的COVID-19病毒檢測方法，如抗原或NAAT/PCR檢測，包括非處方自我檢測。注意：如果是為了重返工作崗位進行的檢測，則可能需要以某種方式觀察或報告檢測結果。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詢問你的雇主，並參閱[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檢測常見問題\(FAQ\)](#)。
如果你或任何與你一起生活的個人患嚴重疾病的風險更高，請考慮儘快進行檢測。然後，如果你的檢測結果呈陰性，請在第5天或之後再次檢測。
如果你的檢測結果呈陽性，請參閱以下標題為「如果你出現COVID-19症狀並/或收到陽性的病毒檢測結果」的部分。
- c. 在接觸病毒後的10天內監測自己的健康狀況。如果出現症狀，請參閱以下標題為「如果你出現COVID-19症狀並/或收到陽性的病毒檢測結果」的部分。

如何計算日期：第0天是你最後一次接觸病毒的日期。第一天是你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第一個整天。

檢疫（除非你可免於接受檢疫）

除非你可以免於檢疫（詳見以上標題為「可免於檢疫的密切接觸者」的部分），否則你必須進行檢疫（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並且遠離他人）。這是因為你接觸過引起COVID-19的病毒，可能會被感染，並在出現症狀之前將病毒傳染給他人。

檢疫指南

在進行檢疫期間，除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或進行COVID-19檢測外，不得離開檢疫地點。如果必須與他人（包括自己的家庭成員）在一起，請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你必須遵循《COVID-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中的要求，該指南有英文、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版本，可在<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上查閱。

檢疫期

在最後一次與COVID-19確診患者接觸後，你必須在至少5天（最多10整天）內遠離他人，以防你感染了COVID-19。請參閱以下的詳細資訊，以確定何時可以結束自我檢疫。

- a) 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後，你才可以在第5天後結束檢疫：
 - 你保持無症狀狀態，並且
 - 在第5天或之後採集樣本的COVID-19病毒檢測¹結果呈陰性。
- b) 如果你無法進行檢測或選擇不進行檢測，且沒有症狀，則你的檢疫期在第10天之後結束。

提醒：第0天是你最後一次接觸病毒的日期。第1天是你最後一次接觸病毒後的第一個整天。

請注意：如果你符合在第11天前結束檢疫期的標準，則要求你繼續監測自己的健康狀況，並在第10天結束之前在其他人員周圍時繼續佩戴具有高防護性的口罩，尤其是在室內環境中。此外，若需重返工作崗位，要求你在接觸病毒後的總計10天內，在工作場所佩戴口罩。

2. 如果你出現COVID-19症狀並/或收到陽性的病毒檢測結果

如果你在最後一次與感染者接觸後的10天內出現任何COVID-19**症狀**，你必須立即隔離自己（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遠離他人），並且進行病毒性COVID-19檢測¹。建議你考慮聯繫你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臨床醫生諮詢熱線或遠端醫療提供者進行醫療評估和接受可能需要的治療。在第10天結束之前，當周圍有其他人時，繼續佩戴具有高度防護性的口罩。

如果你的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或者你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認為你患有COVID-19，請繼續佩戴**口罩**，並遵循公共衛生局「[COVID-19緊急隔離令](#)」和《COVID-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該命

¹檢測必須是**FDA批准**的COVID-19病毒檢測，如抗原檢測或NAAT/PCR檢測。自我檢測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用於復工目的，則必須以特定方式觀察檢測過程或報告檢測結果。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的檢測常見問題\(FAQ\)](#)。詢問你的雇主如何進行檢測。

令和指南有英文、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版本，可在 <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上查閱。

本命令的目的

本命令的目的是幫助減緩COVID-19的傳播速度，保護患病風險更高的個人，並保護衛生保健系統，防止急診室和醫院病例激增。這種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觸的人員之間傳播，尤其是在他們沒有全劑量接種疫苗的情況下。

未接種COVID-19疫苗的人患病和死於COVID-19的風險最高。未接種疫苗的老年人和患有某些疾病的未接種疫苗的個人因COVID-19而罹患重病（更有可能住院、需要重症監護、需要呼吸機才能呼吸或死亡）的風險最高。免疫系統薄弱者在全劑量接種疫苗後，可能無法從疫苗中獲得很好的保護效果，所以他們可能也有患重病的風險。隨著Omicron病毒變異株的出現，越來越高比例的已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個人可能並且的確會感染COVID-19。然而，已全劑量接種疫苗和加強劑量接種疫苗的個人得到了避免患重病或死亡的很好保護。重要的是，這些接種疫苗後的感染情況通常只會引起輕微的症狀（如果有症狀的話）。然而，已全劑量接種疫苗的個人仍然有可能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本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學證據和最佳實踐為基礎的。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DC)和其他公共衛生專家建議，隔離和檢疫是一種經證實有效的預防COVID-19傳播的對策。

法定權力

本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是根據《加州健康和安規法》第101040, 101085, 120175, 120215, 120220, 120225和120295節，以及《洛杉磯縣法規》第11.02.030節制定的。如果受本命令管轄的個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衛生主管可採取其他措施，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醫療設施或其他地點，或者發出行政罰單，以保護公眾健康。

相關資源

- COVID-19密切接觸者的適用指南
<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
<http://ph.lacounty.gov/covidcuarentena> (西班牙文版本)

如果你接受了COVID-19病毒檢測並得到陽性結果和/或醫療服務提供者透過臨床推定懷疑你患有COVID-19，請參考：

- COVID-19患者居家隔離指南
<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
<http://ph.lacounty.gov/covidaislamiento> (西班牙文版本)
- 公共衛生局緊急隔離令：
http://ph.lacounty.gov/Coronavirus/docs/HOO/HOO_Coronavirus_Blanket_Isolation-TraditionalChinese.pdf (繁體中文版)

-
- <http://ph.lacounty.gov/Coronavirus/reopening-la.htm#isolation> (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

關於本命令的問題

如果你對此命令有疑問，請撥打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電話 (833)540-0473。

特告此令：



5/18/2022

Muntu Davis, M.D., M.P.H.
洛杉磯縣衛生主管

日期